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荆伟华作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年度内本人均认真仔细地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做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对 2022 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审议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会议，对补选董事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人在公司发展规划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2022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2 年 2 月 23 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与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保函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2 年 4 月 29 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2 年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5、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6、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三）2022 年 8 月 10 日，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四）2022 年 8 月 30 日，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2022 年 11 月 16 日，关于董事长辞职发表独立意见

（六）2022 年 11 月 16 日，对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对公司、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等时机或者专门抽出时间，到公司或子公司现场进行检查，通过现场查阅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座谈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对外投资情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在平时工作中，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等保持密切的沟通与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主动了解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时刻关注公共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一）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能够做到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按时出席会议，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前能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并及时向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进行询问。本人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规范运作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提前或者会后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听取汇报，通过电话与工作人员交流，直接询问公司的生产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发表意见。本人在每次发表独立意见前，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审阅，遇有疑问及时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询问，获取相关信息，为独立决策提供依据，为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充分发挥了作用。

（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任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

理，认真接待到公司调研的投资者，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全体股东拥有同等知情权。

（三）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坚持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持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升自己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2年，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一）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荆伟华

2023年4月25日